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社會工作局
GOVERNO DA RAEM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用科技，融生活」微電影劇本創作比賽

章程

主辦單位：社會工作局

比賽目的：提升市民對殘疾人士有關資訊科技的認識

作品內容：須表達資訊科技如何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時間為 10 分鐘的劇本。

截止日期：2018 年 9 月 14 日

參賽資格：年滿 16 歲或以上的澳門居民

獎項：冠軍一名：獎杯乙座、澳門幣 25,000 元；

亞軍一名：獎杯乙座、澳門幣 15,000 元

季軍一名：獎杯乙座、澳門幣 10,000 元

優異獎十名：獎杯乙座、澳門幣 4,000 元。

備註：1.為鼓勵更多市民參與，同一作者最多只可獲頒兩個獎項；

2.若參加作品不足 10 份，是次比賽將會取消。

作品要求：

1. 作品須遞交紙本及電子檔；
2. 電子檔案命名，以數字 - 證件外文姓名作為檔案名稱，例如作者陳大文(Chan Tai Man)，檔案名稱為：「1-ChanTaiMan」、「2-ChanTaiMan」…… (檔案名稱不合乎規則，將不予評審)；
2. 作品須騰寫於原稿紙上，並且不能顯示參加者的身份；
3. 每位參加者最多提交3個作品。

收件方式：參賽者需填妥參加表格，連同作品紙本、作品光碟及居民身份證副本於收件日期內
交往以下地點：

- 1) -社會工作局總部 (西墳馬路 6 號)
- 2) -康復服務綜合評估中心 (關閘馬路 25 號利達新村第二期 2 樓)

或

電郵：crpd@ias.gov.mo

備註：需在電郵標題清楚註明「用科技，融生活微電影劇本創作比賽」。

評判團：由專業評選成員組成

頒獎日期：2018 年 11 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社會工作局
GOVERNO DA RAEM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比賽規定及附則：

1. 每位參賽者最多可提交 3 個作品；
2. 參賽作品必須為參賽者所創作且未曾以任何形式發表，嚴禁盜用/借用/購用別人所創作的作品參賽，違者將被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得獎者必須退回已獲發的獎金及獎杯；
3. 任何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參賽作品，將不獲評審委員會評審，且不會個別通知有關參賽者；
4. 所有參賽作品一經投件，不論獲獎與否均不設退還，且視參賽者了解及接受本章程的全部條款，並均默示無償許可主辦單位日後以任何方式發表、出版或使用其參賽作品；
5. 參賽者同意接受主辦單位的邀請，參與比賽相關的宣傳活動；
6. 參賽作品中涉及的著作權、肖像權、名譽權等問題均由參賽者自負；且須承擔一切由參賽作品所引發之知識產權糾紛及法律後果，尤其是因此對主辦單位及第三者造成的一切損害；
7. 主辦單位有權將參賽作品上載於該局的網頁內及作公開展示讓公眾人士欣賞；
8. 主辦單位保留中止或終止比賽、以及取消行為不當之參賽者的比賽資格權利；
9. 參賽者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僅用作處理是次比賽之用；
10. 基於履行法定義務，上述個人資料有可能轉交其他有權限實體；
11. 參賽者有權依法申請查閱、更正或更新存於主辦單位的個人資料；
12. 主辦單位在處理參賽者的個人資料時，依法採取必要的保密及妥善保管的措施；
13. 在公開網絡上傳送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存在一定的風險，有可能被未經許可的第三人看到和使用。
14. 參加作品不足 10 份，是次比賽將會取消。
15.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之處，主辦單位有權修改之並保留闡釋及決定權。

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83997787(邵小姐)。